**广发银行“自动定存计划”协议**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及本产品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特别是粗体印刷的条款，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充分理解。如有任何不理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

1. 客户申请对于其开立于广发银行的指定个人账户办理“自动定存计划”业务，并遵守以下约定：

 ①本协议转出账户为我行无签约智能金账户功能的借记卡、电子账户、活期一本通存折。借记卡、电子账户能够签订一个卡内协议以及一个卡间协议，使用活期一本通存折只能签订一个卡间协议；

 ②本协议转入账户为我行借记卡、电子账户、定期一本通折等可开立定期的账户；

 ③卡内协议：指转出卡与转入卡为同一卡号签订的协议；卡间协议：转出账户与转入账户为不同账号间签订的协议；

 ④我行系统将按照客户设定，在账户满足条件时发起活期存款转定期交易，若您的理财通卡同时签订了卡内及卡间两种协议，并且同时满足触发条件但活期账户内存款不足以同时支持两个协议的活转定金额时，系统将优先处理卡间协议；

 ⑤签订协议时，客户需要为转出账户设定相应参数，以实现活期存款在条件满足时向定期账户进行转存，具体如下：

A、产品组合一：两种触发条件与两种转出条件可以交叉组合；

触发条件：指定金额每日触发——指定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客户设置触发金额时，每日发起活转定交易；

 指定日期触发——客户设置每月固定日期发起活转定交易（每月1-28日）；

转出条件：保留金额转出——客户设定活期账户保留金额，当系统发起活转定交易时，转存金额=总可用余额-保留金额；

 固定金额转出——客户设定每次活转定交易的固定转出金额。

B、产品组合二：代发工资触发的日期为：代发工资交易T+1日，触发比例：1-100%；

C、产品组合三：转出最低保留金额：当总可用余额≥最低保留保存金额+定期起存金额，每日发起活转定交易，此交易仅限卡内。

 ⑥签订协议时，客户需要为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设定存期；

 ⑦定活智能通标识可选是否开通，开通后，所转定期是否为定活智能通则需参照《广发银行“定活智能通”业务客户协议》相关条款；

 ⑧若协议为卡内协议，且活期账户在发生交易时余额不足，我行系统将自动按“定转活开户日优先规则”执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转活期交易，以满足活期账户的交易需要；

 ⑨定转活开户日优先规则：当发生自动定期转活期交易时，优先支取开户日期最近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若已到期并自动转存则参照最新的转存日期，同一日期多笔定期时按金额小到大顺序逐一触发转活期），定期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计息；

⑩若您签订卡间协议的转出账户与转入账户不属于同一地区，活转定交易将按异地通存通兑服务的标准收取手续费。

1. 客户申请并成功办理本业务，即同意广发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30-8003）对申请办理本业务的个人信息、账户信息及交易记录等信息出于监管要求、风险控制、业务管理等原因进行永久保存。上述信息、记录将根据相关保密管理要求进行妥善保存，并应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的要求经乙方有权人审批后使用。
2. 广发银行保留对错误账户记录进行冲账的权利。客户应及时核对账务，并可向我行咨询。（我行客服热线400-830-8003）
3. 本协议如有变更，我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银行网站、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合作方APP、手机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渠道于变更前10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有权在我行公示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产品，如客户不愿接受我行公告内容的，应在我行公告内容施行前向我行申请解约本产品。公示期满客户未申请取消“自动定存计划”业务的，视为同意接受对本协议的修改，修改后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客户如有个人资料变更，有及时通知银行办理变更手续的义务。若客户不履行该义务，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由客户承担。一旦证件超过有效期，我行有权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业务。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禁令、或供电、通讯、黑客攻击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约的，乙方免除责任，但将视情况给予甲方必要的帮助。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及我行业务规定办理。
7.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生效后，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完全终止：（1）客户个人账户处于“销户”等异常状态；（2）客户申请取消“自动定存计划”业务；（3）银行终止“自动定存计划”业务。